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班級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114年01月02日班代大會通過

114年03月21日班代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設立班級代表大會訂之。
- 第二條 班級代表大會主席由學聯會主席擔任之。
- 第三條 班級代表大會主席因故而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班級代表互相推選一人之。
- 第四條 一、班級代表應自行出席班級代表大會，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於班級代表大會前一日通知主席。
二、若因故無法出席，且未於班級代表大會前一日通知主席，則以缺席論之。
- 第五條 一、有關幹部應列席班級代表大會。若有關幹部因故無法列席班級代表大會者，需於班級代表大會前一日通知主席，並行通知代理人參加。
- 第六條 所有出席及列席人員班級代表大會均應屬名於簽到單。

第二章 班級代表權利與義務

- 第七條 班級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 一、代表班級傳達意見。
 - 二、彙整學生意見。
 - 三、參與會議討論。
 - 四、議決本會會務議案。

第三章 日常會務與執行

- 第八條 議案應以線上提案表單方式提出。若係為章程訂定或章程修改案，則應附條文及立法理由。
- 第九條 一、班級代表或學聯會提案若係為章程訂定或章程修改案，應至少一人以上連署及附議。
二、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於撤案前通知連署人。
- 第十條 一、學聯會秘書組應訂定提案受理截止時間，自公告受理之提案至截止時間不得少於五日整。
二、自提案受理截止後之提案，不得列入會議議程。並得邀請提案人於臨時動議時提案。
- 第十一條 一、出席班級代表或學聯會提出臨時提案，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得於臨時動議時由書面及口頭提出。
二、班級代表或學聯會提出臨時動議應至少一人以上附議。
三、提出臨時動議之班級代表或學聯會代表，應於臨時動議時進行提案說明，每案以三分鐘為限。
- 第十二條 一、針對議案內容認為有誤且應行修正者，班級代表或學聯會得在三天前提出修正動議，並修正原議案內容，提出修正動議之班級代表或學聯會代表，應進行提案說明，每案應以三分鐘為限。
二、針對議案內容認為無須逕行提案者，班級代表或學聯會得在三天前提出撤案動議，則班代大會不予討論。
- 第十三條 一、議案之修正動議討論終結後，應先提付表決。
二、表決通過時，依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之修正動議，無須再行討論及表決。

第四章 議事日程

-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應按每學期開會次數，依次分別編製。
- 第十五條 一、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時間、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等其他事項，並檢附各議案之提案全文及相關文書。

二、由學聯會及班級代表提出之章程訂定或章程修改案，於討論及議決前，應先列入報告事項之。

第十六條 一、議事日程由學聯會秘書組編擬，經學聯會審查後公告給班級代表。
二、除特殊情形，應告知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

第十七條 一、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會議主席及出席班級代表得提議變更議程。
二、出席班級代表之提議，應經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定之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學聯會秘書組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第五章 開會

第十九條 班級代表大會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必要時得由班級代表三分之一班級代表提出召開臨時會，並由學聯會秘書組商討後召開班級代表大會臨時會。

第二十條 報告事項完畢後，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議事日程之安排，應使會議之時長至少為一個小時。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應即宣告散會。

第二十二條 散會時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應徵詢出席班級代表同意酌定延長時間或另行開會。

第六章 討論

第二十三條 主席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依次序逐案討論。

第二十四條 一、班級代表發言之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
二、若超過前項時間者，主席得視情況終止發言。

第二十五條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時，應徵得班級代表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二、出席班級代表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二十六條 班級代表若認為議案仍須討論，得另行提出動議繼續討論之，經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七章 表決

第二十七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出席班級代表有異議時，主席得提付表決。

第二十八條 一、班級代表大會議案表決方法如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二、前項使用方法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十條 一、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
二、若使用舉手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

第三十一條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討論及表決。

第三十二條 出席班級代表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經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得要求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章 議事錄

第三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

（四）請假者姓名、人數。

(五) 缺席者姓名、人數。

- (六) 列席者姓名、職稱。
- (七) 主席。
- (八) 紀錄者姓名。
- (九) 報告及報告者職稱，暨報告後決定之事項。
- (十) 議案名稱及決議。
- (十一) 表決方式及可否之數。
- (十二)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一、班級代表大會議事錄應於下次班級代表大會時，由秘書組宣讀，每學期最後一次班級代表大會之議事錄，於散會前宣讀。
二、前項之議事錄，出席班級代表認為有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

第三十五條 議事錄應印送全體班級代表，經宣讀後，除認為秘密事項外，並由學聯會公告。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一、班級代表大會得開放本校學生旁聽之。
二、旁聽規則由班級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由班級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